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辰勻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9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790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數位學習提升公務同仁知能，建請督促所屬人員，應確實並親自進行數位學習課程之閱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研習中心104年10月23日研數字第10440506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5-11-03 09:20:15

710 人事 104/11/03 12:46



1040008119

有附件